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

電梯卡學生申請表

109.06.01版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
| 班級 |  | 申請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申請事由(請詳述) |  |
| 檢附證明文件 (診斷證明) |  |
| 連絡電話 |  | 申請截止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導師簽章 |  |
| 生輔組長 |  | 學務主任 |  |
| 總務主任 |  | 核定截止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悠遊卡卡號 |  |
| 備註說明 | 1. 因受傷或疾病因素，請檢附醫生診斷證明。
2. 因肢體障礙因素，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
3. 電梯卡僅限本人使用，如發現借用，一律取消使用權。
4. 使用電梯時，勿讓無使用權之同學一同搭乘電梯。
 |